
中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交院党〔2018〕13号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各部门、各单位：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不断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见》（中发〔2017〕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心理发展规律，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着力培养师生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师生心理健康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帮助大学生优化心理素质，注重其积极进取人生态度的训练。

——坚持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相结合。开展面向全体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团体心理辅导和个体心理咨询工作。

——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活动相结合。通过课堂教学传授心理健康知识，组织大学生参加各种陶冶情操、磨练意志的课外活动，不断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坚持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教师的教育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大学生心理调适能力。

——坚持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

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要任务

1. 深入开展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保健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方法，有效开发心理潜能，提高大学生的心理调适与承受能力。

2. 对部分有心理问题的大学生，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化解学生心理困扰，帮助学生了解心理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表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心理问题。

3. 对个别患有心理疾病的大学生，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转介到校外精神卫生医疗部门进行诊治。

4. 对可能发生危机行为的大学生，要做好前期识别和及时干预等工作，调动各种资源，协调各方力量，运用各种方法，尽一切可能阻止危机事件的发生。

5. 一旦危机事件发生，能快速反应，按照预案做好心理稳定和危机干预工作，确保校园和谐平安。

四、工作方法和实施途径

学院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合格人才的一项重要途径，统筹规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以课堂教育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心理健康安全预防体系

1.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课程建设，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健康》必修课的育人功效。面向全体学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心理健康素质，全面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意识。要不断丰富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通过案例教学、体验活动、行为训练等形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要有针对性地开设心理健康选修课、专题讲座和报告，满足不同年级、不同群体大学生心理调适的需要。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之中，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对提高大学生心理素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

2. 积极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发挥学院校园广播、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专题网站的作用。

用，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要积极开展“3·20心理健康教育周”、“5·25心理健康教育月”等主题活动，通过趣味心理运动会、心理剧、心理沙龙、心理知识竞赛、心理涂鸦大赛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普及知识、营造氛围，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要加强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热爱生活。通过制作和发放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手册，开展“心理迎新”活动，让新生入校即可感受心理关爱。要支持大学生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社团组织，发挥大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互助和自助的重要作用。

3. 开展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学院各有关职能部门、团学组织要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大学生志愿服务和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读书节、体育文化节、公寓文化节、运动会和重大节庆日等学生及社团活动，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健康、高雅的育人氛围，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4. 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通过深入细致的谈心活动，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学院有关部门、院（系）和全体教职员工要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广泛深入开展谈心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大学生处理好成长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系列实际问题，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化解矛盾，提高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引导大学生养成良

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

5. 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既要教育人、引导人，又要关心人、帮助人。学院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就业指导、后勤服务等部门要坚持依法、科学管理，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坚持以人为本，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大学生缓解来自经济、就业、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进一步完善以学生心理辅导与咨询为主要途径的心理健康安全预警体系

1. 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积极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问题疏导、心理咨询辅导、心理危机干预和精神疾病转介工作。要面向全体大学生，做好团体心理辅导和学生朋辈心理辅导，提高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咨询、朋辈心理辅导的质量。通过个别咨询、团体咨询、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书信咨询、班级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为大学生提供及时、有效、高质量的心理咨询与服务。要做好新生、应届毕业生、家庭贫困学生，特别是学习困难学生、失恋学生、痴迷网络学生、违纪学生、性格异常和言行异常学生的心理辅导和咨询工作，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克服心理障碍。

2. 全面开展师生心理互助计划。动员和发动广大师生投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以教师辅导、学生互助为主要形式，全面实施师生心理互助计划。学院学生条块工作相关领导、

班主任、辅导员、第二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开展师生互助计划的骨干力量，学校党政管理干部、专业教师、后勤管理服务人员、学生社团骨干是开展师生互助计划的重要力量，要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工作的全过程，通过教师教育指导和学生朋辈辅导，实现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和全过程育人。

3. 积极实施大学生朋辈心理互助计划。学生朋辈心理互助辅导，是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发展学生个性品质的有效途径。要充分发挥学生群体的自发性、义务性、相互性、亲情性和简捷性的特点，积极引导学生之间朋辈互助，健全学生辅导员工作网络，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建立朋辈心理互助组织，设立朋辈互动活动项目，努力营造心理与行为的良好氛围。

4. 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与心理建档。要精心做好每一届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测和排查工作，建立心理问题筛查、干预、跟踪、控制一体化的工作机制，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发展性、保密性、教育性的原则，规范处理和科学运用各种测量结果，积极做好心理问题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干预工作，对筛选出的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及时约谈，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及时转介。根据保密原则为全校大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加强心理档案的管理和应用。

5. 建立学校、社会、家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支持体系。要努力营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环境，加强与宣传、新闻、文化、公安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坚持弘扬主旋律，坚持正面宣传教育，

净化校园环境，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供良好宣传舆论环境和文化服务；要建立健全学校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通报学生思想和心理状况，共同关心学生的成长发展；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立朋辈心理工作站，在二级院（系）学生会设立心理发展部，在班委会中设立学生心理委员，在学生宿舍设立心理信息员，协助学校、院（系）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完善以有效防范心理极端问题发生为中心任务的心理健康危机干预体系

1. 努力构建学校、院（系）、班级、医院四级心理防护网络。学院要建立心理咨询专职教师值班制度、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班级和院（系）学生心理动态月报告制度，建立从学生骨干、辅导员、班主任到院（系）、职能部门、学校的危机干预应急机制；建立从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到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的快速心理危机转介机制，形成早发现、早评估、早预防、早干预的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2. 建立大学生心理行为问题预警与心理危机干预立体支持系统。加强对心理危机学生的专业评估和技术鉴定，在心理咨询与辅导中严格区分一般心理问题、严重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的界限，对有障碍性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及时指导他们到精神卫生

专业医疗机构就诊或转介治疗，及时有效地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建立心理危机阻控体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高危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要特别注意防止因严重心理问题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的发生；建立心理危机监护体系，畅通学校、家长、专业医疗机构联系沟通渠道，针对面临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在监护人未到校之前，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将学生转介到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建立心理危机救助体系，根据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预案，构建快速反应工作体系，加强对危机事件中受影响学生群体危机干预工作；建立心理危机跟踪体系，加强对心理危机学生的后期跟踪评估，科学评价心理危机学生的心理状况，有效预防心理危机问题的再度发生。

五、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1. 高度重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按师生比1: 4000标准配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在二级院系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背景的专职辅导员。积极发展有志从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并有一定专业背景的教师从事兼职心理咨询与辅导。形成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队伍。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学工干部、辅导员、班主任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培训，将此项培训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专兼职教师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

研究，积极参与相关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专兼职教师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可以参照课堂教学标准计算相应工作量或给予合理报酬。

2. 发挥全体教职员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系统性工程，广大教职员肩负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大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要根据学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在教学、管理和服务中，给学生心理关爱，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为大学生健康成长发展提供良好的氛围。学院要为全体教职员工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辅导，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心理健康素质以及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的能力和水平。

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建设

1. 切实加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是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工部（处）、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团委、保卫处、人事处、财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医疗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及各院（系）主要负责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1）领导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制定并决议全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重大举措；（3）对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评估；（4）协调各院（系）、各部门，共同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需定期向党委会汇报工作，研究部署

工作任务，解决实际问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学工部（处）。该办公室是全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协调机构，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合署办公，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2. 进一步完善学校、二级院（系）和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逐渐完善学校、二级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工作网络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分工，推动全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科学、协调发展。

——校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具体实施。工作职责为：（1）负责协调、指导与督察各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2）负责对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评估；（3）具体负责组织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心理测试与建档、心理咨询工作以及大学生心理素质与成长规律的科学研究；（4）负责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公共必修课及相关选修课的教学；（5）负责对全校教职员工心理知识培训、心理健康普查、个体心理咨询服务及团体心理辅导及素质拓展训练。

——院（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由各院（系）心理辅导站具体实施。院（系）心理辅导站原则上由本院（系）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站长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心理辅导员担任副站长，负责协调院（系）辅导站各项心理健康教育有关事务。院（系）心理辅导站工作职责

为：（1）规划本院系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3）学生心理健康信息管理；（4）心理困扰学生的初步疏导；（5）心理危机初步干预；（6）心理问题学生的转介；（7）指导院（系）学生会心理发展部、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工作。

——学生组织心理自助教育，由学校大学生心理协会、学校朋辈心理工作站、各院（系）学生会心理发展部和班级心理委员具体实施。院（系）心理发展部隶属于各院（系）的学生会，具体业务工作接受各院（系）心理辅导站直接领导。班级心理委员由学生党员或心理素质良好的学生骨干担任。院（系）心理发展部和班级心理委员的职责为：（1）收集本院（系）学生的心理健康信息，并及时向院（系）心理辅导站汇报；（2）协助做好新生心理普查测试工作；（3）负责本院（系）的心理文化建设；（4）负责本院（系）学生朋辈心理疏导（非心理咨询）；（5）负责本院（系）的心理训练活动的开展；（6）负责落实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布置的其他工作等。

3. 不断完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保障机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生均不低于10元/年，并争取逐年有所增加。确保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聘请校外心理咨询专家、精神疾病专科医师等日常经费支出。按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学校为心理健康教育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常用心

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和心理健康类书籍等，改善工作环境，优化教育手段，确保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顺利开展。

4. 不断完善院（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二级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是学校对二级院（系）学生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评建结合，重在实效。条件成熟时，学校直接组织开展院（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度考核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价指标具体为：（1）学生的心理危机干预情况；（2）成立心理辅导站、心理发展部的情况；（3）学生心理骨干培训、组织与管理情况；（4）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及时上报情况；（5）心理文化建设情况；（6）参与和承办心理教育活动情况。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印发